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关注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通过审查财务报告、报表和实施日常监督等工作，配合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各项核查，了解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跟踪，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议案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5 日	通讯表决	(1)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	现场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4月1日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落实表》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6年4月28日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6年6月27日	通讯表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6年8月25日	通讯表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0日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议案 (3) 关于设立新能源汽车研究所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6年11月15日	现场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3、日常工作

(1) 加强监事之间及与公司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地沟通交流公司有关情况，结合董事会决议组织相关会议，落实了解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就公司合同管理、经营风险等议题进行了分析交流并提出整改意见。

(2) 加强日常监督，注重专项调查，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和调查了解等形式，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跟踪了解，对重大事件进展情况重点关注。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150,675,787.19 元。监事会就募集资金使用发表了《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及《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收购万方江森部分股权的议案，但报告期内未正式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转让旷达贸易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旷达贸易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应的法规要求对上述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超出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总额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作价公允，按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通过了相应的担保议案，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解决公司电力板块的电站建设的资金需求。上述议案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孙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提出的意见或改进建议

1、强化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企业风险管理。

切实重视财务管理工作，做好财务预算管理；注重发挥好现有的资产效益，完善资产管理；积极开拓融资渠道，改善资金流的现状，优化资本结构；分析资金使用方向，提醒公司有计划的使用、筹措资金，防范未来财务风险。

2、加强各项考核工作，强化总部职能。

控制考核过程，透明考核结果，强化执行能力，防止虎头蛇尾；发挥总部各管理部门的作用，提高管理水平，为下属公司提供指导和服务，培育集团核心竞争力。

3、加强信息化管理，做好保密工作。

提高保密意识，切实做好信息化应用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保密工作制度，做到职责明确，责任到人。

四、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树立维护大局、维护股东利益的一致目标，诚信正直、勤勉工作。

1、完善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改进公司监事会日常监督和集中检查形式，促进公司规范生产经营各方面运作模式。

2、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发挥职能作用，紧密配合董事会工作，落实董事会相关决议，保障相关决策顺利执行。

3、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做好对公司并购项目的资金使用及担保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